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紀錄：黃稽核文真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財政部八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顏部長慶章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四，有關對擬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其員工之安置，請農委會於本次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之方案；以及本基金之財源可否用來作為擬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員工之安置費用，請蔡委員碧玉及劉委員宗榮，於本次委員會提出法律觀點。爰請農委會及蔡委員碧玉與劉委員宗榮分別提出報告。

決 議：

- 農委會所提「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處理輔導措施」報告洽悉。
- 劉委員宗榮所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負債』之範圍」書面報告，請各委員於會後再詳加審視並請金融局將上開報告儘速傳送給蔡委員碧玉表意見後，於下次委員會再加以確認。

案由三：本委員會之會務相關工作，由執行秘書指派財政部金融局會計室吳主任錦麟等五名人員兼任。

決 議：洽悉。上開說明文字「．．．兼任主辦總務（相關會計及總務工作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改為「．．．兼任主辦出納（相關會計及出納工作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相關部門辦理）．．．」。

案由四：為辦理金融重建基金資金收支相關事宜，擬以基金名義於中央銀行開戶存管，並指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主辦會計為該帳戶之有權簽章人。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受基金委託辦理事項所需資金，則以該公司受託專戶名義於合作金庫銀行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存管受託事項所需資金。

決 議：洽悉。上開文字「．．．並指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及主辦會計為該帳戶之有權簽章人，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帳戶之管理及相關帳務處理事宜．．．」改為「．．．

並指定本委員會執行秘書、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為該帳戶之有權簽章人，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該帳戶之管理及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案由五： 上次會議決議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之處理方式，沙盤推演其處理模式乙節，請該公司進行報告。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本基金之創業預算案，業經本委員會第一次會審議並報請行政院審查通過在案，惟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產業工會建議，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期間，宜對相關人員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以保障其人身安全乙節，相關之保險費用勻支問題，提請 討論。

決 議： 本案處理人員之意外險，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並依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併入決算辦理，以表彰本委員會對相關人員人身安全之關切。上述相關人員亦包括農委會為配合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所組成之輔導小組成員。